**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

**节能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询价文件**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六月**

**第一章**

### **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

### **节能评估技术咨询服务**

### **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因工作需要，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需进行节能评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节能评估技术咨询服务。询价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询价内容及要求**

询价内容：对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野外踏勘、报告编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出具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

### 项目地点：赣州市龙南县、全南县。

项目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报价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初稿提交询价人审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付时间的，应征得询价人同意，报价人应按约定的期限积极开展工作，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逾期 5日以上询价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估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后止。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控制价上限：人民币9万元。**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本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咨询、交通、专家、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询价保证金**

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1800元)。报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人，逾期不予受理。

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单位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第二轮报价后，由询价人核验并收取第二轮报价后确定的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如中选单位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询价人有权没收该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

**五、履约担保**

1、在公示结束后14天内成交人应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10%签约合同价。

2、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中选人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

若采用财务公司保函，财务公司应属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委员会批准的国有财务公司且经招标人认可。

若采用现金，中选人应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退还时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3、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询价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4、询价人在项目实施完成合同工程量并经业主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成交人。

5、履约担保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本）履约担保的格式。

**六、费用支付**

第一期：在项目正式评审报告通过有关部门批复（备案），中选人按询价人要求提供经询价人认可的有效税务发票后，10日内支付90%的合同款；

第二期：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审完成后，10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

**七、报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业绩要求：企业近3年（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完成过一个(含以上）主线长度不低于40Km的高速公路项目的节能评估业务。

**八、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询价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法人代表（持法人代表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其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函

4、信誉承诺表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6、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已完项目的合同及批复（备案）文件）**复印件

7、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得活页，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九、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或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询价文件。

**十、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一、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15：00，递交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旁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因新冠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各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参加询价时，均须出示行程码、健康码，进行测温、登记并**现场提交开标人员健康登记表**；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所有进入询价现场的报价人应事先自行查询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最新要求并遵照执行，否则须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人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信息，结束后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十三、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十四、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5579790001

**十五、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纪检监察室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97-8289879、0797-8282685

邮政编码：341000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营业执照、业绩等资格条件符合报价文件规定；

6、信誉符合报价文件规定。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询价小组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小组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3 名。

**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

授权委托书、报价函、信誉承诺表、其它资料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相关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 价 函**

**致：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节能评估技术咨询服务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注：1、本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劳务、咨询、交通、专家、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2、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应与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时询价人有权否决报价人的报价文件。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最终报价下浮比例下浮后计算支付金额。

**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其签约资格。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已完项目的合同及批复（备案）文件）**复印件等

注：1、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已完项目的合同及批复（备案）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开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场测量体温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最近14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最近14天是否离开过江西？□否 □是 |
| 最近14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所在单位（公章） |

### 因新冠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各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参加询价时，均须出示行程码、健康码，进行测温、登记并**现场提交开标人员健康登记表**；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所有进入询价现场的报价人应事先自行查询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最新要求并遵照执行，否则须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

**委托方（甲方）：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江西 省 赣州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合同正文**

**委托单位：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编制单位： （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节能评估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实。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根据国家发改委部门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令[2017]第4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分析、野外踏勘、报告编制。

2、 服务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3、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出具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

4、 询价文件；

5、 乙方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6、 业主要求；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项目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初稿提交甲方审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交付时间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按约定的期限积极开展工作，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逾期 5 日以上询价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估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后止。

### 在项目正式评估报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备案）后，如甲方对相关评估结果存在异议，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完善及更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则完成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咨询费用

第一期：在项目正式评审报告通过有关部门批复（备案），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有效税务发票后，10日内支付90%的合同款；

第二期：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图审完成后，10日内支付剩余10%的合同款。

**第七条** 咨询费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经评审修改后的报告并经有关部门批复后 十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共计人民币：XXXXXX（小写金额：￥XXXXX）。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地址：

帐 号：

**第八条** 乙方需要交付节能评估报告 6 本。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审定初稿，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支付。

1. 乙方的违约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乙方开展现场工作调查期间，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陪同，协助现场走访，部门走访及网上公示工作。

2.乙方按照节能评估具体要求进行报告编制并协助沟通协调，如需开评审会，由乙方协助完成。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该项目的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名称）技术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合同有关的技术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技术咨询过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技术咨询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寻乌至全南高速公路西延段（项目名称）技术咨询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